

#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(86.05)制定  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(89.07)修正  
第 33 次校務會議(96.09)修正  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2 次校務會議(99.10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(100.10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7 次校務會議(101.0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(103.04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(106.10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全民教育處處長、院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  
一、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。  
二、教師代表中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  
三、職員代表一人，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。  
四、學生代表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規定產生，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  
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除行政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，其餘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本會議代表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，得由候補代表替補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
三、學院、系(科)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  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  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各項討論提案，應由各單位對承辦人簽報校長核可後送校務會議討論，提案相關單位得派員列席會議說明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之事項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推動執行，惟若有涉及董事會之法定職權及需呈報教育部核備之事項，仍應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